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王厚忠

被　　告　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訴訟代理人　李忠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前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3 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3,988 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 元。惟按因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是本件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計為2,387 元（計算式：7,160 元－7,160 元x 2/3 ≒2,387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已繳納之333 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2,054 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